

三星财险责任保险附加专业责任除外条款（2026版）

（注册号：C00004530922026072880373）

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所有责任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才能投保本附加险。**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或本保险合同下其他附加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。**主险效力终止，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无效，本附加条款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并约定，如果因为被保险人提供或未能提供专业意见或服务而导致任何损失，或因为提供的专业意见、设计说明或服务有任何错误或疏忽而导致的任何损失，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。